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提交了对 2022 年度公司日常运营的工作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21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编制及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健、张念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健、张念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21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21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